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示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中威客車銷售協議(經中威客車銷售補充協議以經修訂上限補充)中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而全權酌情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就此全權酌情進行其認為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